

B2C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发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长城汽车SCP002”,代码“01190113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3.45%,起息日期为2019年5月8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已将兑付资金划转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兑付专用账户,于2019年11月4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6,967,213.1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9-08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肇平先生称,获悉鲁肇平先生已将其部分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肇平	是	126,000,000	18.10%	2.28%	2018-12-11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56,948,000	8.27%	0.24%	2018-10-01	2019-11-04	
		9,171,000	1.33%	0.03%	2018-10-18	—	
合计		191,116,000	27.77%	8.09%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公告披露日,鲁肇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期限(自解除质押至解除日期)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肇平	688,292,862	29.10%	276,000,000	40.10%	11.67%	0	0	0	0
邵娜	48,090,000	2.03%	0	0	0	0	0	0	0
曹明	32,601,600	1.38%	0	0	0	0	0	0	0
曹志明	19,826,000	0.84%	0	0	0	0	0	0	0
合计	788,820,262	33.35%	276,000,000	34.90%	11.67%	0	0	0	0

控股股东鲁肇平先生上述下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鲁肇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的证券等措施予以应对,并主动告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状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5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29日,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决议(详见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授权投资期限到2019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净值不超过10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共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 2019-04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股(含),若公司投资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日始,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2.70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第六次回购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名交易(即2019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514,868,939	34.16%
2	江苏蓝色中间股份有限公司	128,138,626	21.44%
3	上海海融汇发展有限公司	146,706,137	9.6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1,733	8.25%
5	上海捷强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60,606,499	4.02%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90,044	0.9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6,400	0.8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01,825	0.76%
9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客户资金	7,796,802	0.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0.50%

序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514,868,939	41.22%
2	上海海融汇发展有限公司	146,706,137	11.6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1,733	9.90%
4	江苏蓝色中间股份有限公司	73,698,608	5.93%
5	上海捷强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60,606,499	4.15%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90,044	1.1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6,400	1.0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01,825	0.91%
9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客户资金	7,796,802	0.6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0.60%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股(含)并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均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已经于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如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则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全部由回购人承担。

(3)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不断完善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成长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1股=人民币15,000万股/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实施期间出现下述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0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1107、1108和1109室。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及邮政编码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021-31167522

传真:021-31167528

公司网址:<http://f.smithcn.com>

电子邮箱:jhx@smithcn.com

邮政编码:201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购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协议,继续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鲁意共赢-7星系列”直接购买理财产品。近期,公司按照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代码	币种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赎回日	收益率	收取(万元)
鲁意共赢-七星系列第一期-直接购买理财产品	SD201807067692	人民币	20,000	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28日	7%/a	1,386.16
鲁意共赢-七星系列第二期-直接购买理财产品	SD201807067691	人民币	10,000	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8日	7%/a	—
鲁意共赢-七星系列第三期-直接购买理财产品	SD201807067692	人民币	10,000	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8日	7%/a	1,390.23
鲁意共赢-七星系列第四期-直接购买理财产品	SD20180707714	人民币	10,000	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28日	7%/a	694.25
合计			50,000					3,466.2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与本公告“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的情况”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河南平顶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资金8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投资合作协议。

投资资金来源:剩余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决定。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顺顺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将谢建平的“曼好鞋”、“MWH”等系列产品商标共计7项一并转让给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德宝西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保留上述商标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全免费使用权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转让协议等文件。

第三项《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简化日常管理工作,会议决定注销宁波花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剩余资产处置工作,以及工商登记注销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利率	收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存款KJ2019030300002	100,000,000.00	2019-10-9	2019-11-1	是	220,547.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亿元。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2.4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07元,支付的总金额为79,698,731.5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048,426	17.12%	269,159,437	17.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599,574	82.88%	1,227,620,563	82.143%
合计	1,506,988,000	100%	1,506,988,000	100%

(2)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407,4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048,426	17.12%	265,456,333	17.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599,574	82.88%	1,246,543,167	82.388%
合计	1,506,988,000	100%	1,506,988,000	1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1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关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资金将予以注销。

1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2、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股份的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8日公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第六次回购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四、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2、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实施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实施计划;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048,426	17.12%	265,456,333	17.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599,574	82.88%	1,227,620,563	82.388%
合计	1,506,988,000	100%	1,506,988,000	1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1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关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资金将予以注销。

1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2、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股份的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8日公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第六次回购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四、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2、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实施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实施计划;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